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集团”）将获得姚小青所持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上市公司”）180,663,28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兴城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668,303,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9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8年11月25日，兴城集团与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签署了《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大通集团所持红日药业344,765,7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45%；与姚小青签署了《姚小青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137,002,9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5%；与孙长海签署了《孙长海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孙长海所持有红日药业5,871,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95%。

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兴城集团持有红日药业 487,640,3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195 %。

2019 年 1 月 21 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大通集团签署了《关于支持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生效且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兴城集团控股红日药业相关事项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在兴城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大于或等于 15%时（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兴城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 15%时，姚小青、大通集团依然遵守本条约定），姚小青、大通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认可并支持兴城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姚小青与孙长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兴城集团与姚小青签署了《姚小青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姚小青所持红日药业 180,663,287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0%。

2019 年 1 月 21 日，姚小青、大通集团分别出具《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的声明和承诺》，认可并支持兴城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但并不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姚小青与孙长海 2018 年 6 月 22 日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达成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兴城集团将取得大通集团、姚小青对兴城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68,303,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195%。兴城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详见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城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